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英語文檢定及競賽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5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，鼓勵學生參與英語文競賽及英語能力檢定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自我挑戰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目的：透過獎學金制度鼓勵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定及英語文競賽，提升學生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並促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，以利未來升學與就業發展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或英語文相關競賽，符合本辦法所訂標準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獎勵項目與標準：

(一) 英語能力檢定

1. 全民英檢(GEPT)

通過級別	獎學金
初級複試	500 元
中級複試	2,000 元
中高級複試	4,000 元
高級複試	6,000 元

2. 多益測驗(TOEIC)

成績	獎學金
350 分(含)以上	500 元
550 分(含)以上	2,000 元
750 分(含)以上	4,000 元
880 分(含)以上	6,000 元

- (二) 首次應試鼓勵：為鼓勵學生勇於挑戰英語能力檢定，凡首次報名參加全民英檢或多益測驗並完成測驗者，得申請首次應試鼓勵金 300 元。

(三) 英語文競賽(科學與科普專業英文能力大賽)

名次	獎學金
金腦獎	500 元
季軍	1,000 元
亞軍	1,500 元
冠軍	2,000 元

五、申請限制：

- (一) 各項檢定單一級別於就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(二) 同一測驗成績若符合多項標準時，僅得擇最高級別申請。
- (三) 首次應試鼓勵金每位學生就學期間僅得申請一次。
- (四) 同一年度內各項獎學金得同時申請，但不得重複領取相同項目。

六、申請方式與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申請人應檢附檢定成績證明或競賽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教務處每學年統一受理申請一次，受理期間為每年**5月1日至5月10日**。
- (三) 申請人應於取得成績證明後一年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四) 經審核通過者，由學校於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獎學金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經費、捐助款或其他校內經費支應。

八、本辦法獎學金發放得依年度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調整，當年度獎學金核發總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